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5-03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要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要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